

关于青浦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 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10 日在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受青浦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本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为便于各位代表审议，除本报告外，还提供了《青浦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4 年预算（草案）》《区本级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4 年预算（草案）》《青浦区区级各部门 2024 年部门预算》《青浦区 2023 年部分区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青浦区 2024 年政府预算简明读本》。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关键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环境，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中央、市委、区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求真务实、

守正创新，坚决兜牢“六稳”“六保”底线，扎实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为奋力推进青浦全面现代化建设保驾护航。在此基础上，我区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促进财政管理水平提升，财政工作取得积极进展，政府“三本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2023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2023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31918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3%，较上年增长6.5%，加上级补助收入1188279万元、调入资金907028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236434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94000万元及上年结转收入173567万元，全区收入总量5918494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950863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1.2%，加上解上级支出190520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550877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39032万元及结转下年支出187202万元，全区支出总量5918494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平衡。

按照本区财政管理体制结算，区本级收入总量4665264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10934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2.2%，加上解上级支出190520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39165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39032万元及结转下年支出187202万元，区本级支出总量4665264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平衡。

（1）区级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中，税收收入 1821610 万元，其中：增值税 641077 万元、企业所得税 282463 万元、个人所得税 166858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75801 万元、房产税 111317 万元、其他各税 544094 万元；非税收入 497576 万元。

（2）区本级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教育支出 368093 万元，主要安排各类教育事业发展支出，如民办教育、教育系统暑期修缮、教育保障管理、学生城镇居民医保、新开办学校和扩班、免费教育及帮困助学、课程开发与建设、设施设备购置、学生社会实践活动、青浦区优质园创建等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80470 万元，主要安排科技产业发展、社区科普等支出，如张江专项资金、人才创新创业专项资金、青浦十二五城市图像监控系统、老旧小区视频监控、公共场所无线网络服务（二期）、“一网通办”政务服务深化等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186 万元，主要安排社会保障、民政和就业等管理事务支出，如老年人综合津贴、征地养老、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万人就业、城镇低保家庭补助、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稳岗留工补助、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等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234231 万元，主要安排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公立医院标准化工作量补助、人才激励、

专用仪器设备购置、红房子医院开办、中山医院管理费、医疗人员一次性激励、预防性体检专项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55286 万元，主要安排旧住房综合改造、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补贴、廉租房租户租金补贴、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街道物业防疫消杀补贴等支出。

农林水支出 246075 万元，主要安排农业、林业、水利等管理事务支出，如水利建设专项、河道长效管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泥）处理处置、都市现代农业发展、农业绿色生产发展专项补贴、农村综合帮扶、土地流转、村级经费保障等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713 万元，主要安排文化、旅游、体育等管理事务支出，如公共文化发展、文化活动、移动媒体业务、展馆运维及设备维护、公共文化配送等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03255 万元，主要安排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文旅产业、现代农业等方面的产业发展专项扶持、青发创投基金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614 万元，主要安排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产业发展专项扶持、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等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27887 万元，主要安排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水环境污染防治、大气环境监测评估体系建设、雨污混接改造等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997231 万元，主要安排社区管理和公共设施等管理事务支出，如建设用地减量化、农民相对集中居住、老城

厢旧区改造、市政道路养护维修、道路照明设施运行、轨道交通运营缺口补偿、固体废物、垃圾分类及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等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158267 万元，主要安排农村公路养护维修等支出，如公共交通补贴、区管公路养护维修、农村公路养护维修、外青松公路功能提升工程等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157919 万元，主要安排公安、司法等政法部门管理事务支出，如进博会配套项目、派出所开办、监所管理运行、交通管理、治安管理、办案经费、警用装备购置更新、数据科技等支出。

需要说明的是，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调整预算数与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调整预算数有差异，主要原因是各镇经镇人大审查批准后一般公共预算发生调整。2023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执行数与调整预算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年初安排的预备费在执行中按照实际用途归入相应支出科目。

2023 年预算中按照《预算法》规定安排的区本级预备费 96000 万元，主要用于政策性增资及按规定新增项目经费。区本级当年度上级补助收入增加部分、政府性基金结余超当年收入 30% 部分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等合计 767474 万元，按规定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区对镇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2023 年，区对镇转移支付 167974 万元，增长 2.2%，其中：

生态补偿转移支付 95258 万元，增长 1.3%。主要是按照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体现基本公共服务均衡保障以及人口调控和管理服务的要求，继续加大对财力困难镇和重点工作推进的经费保障。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1194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8.0%。主要是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完成情况超过预期，加上级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99816 万元、动用上年结转收入 773508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52000 万元，全区收入总量 3044807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970443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66151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7%。加上解上级支出 837 万元、调出资金 90476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74000 万元及结转下年支出 403693 万元，全区支出总量 3044807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平衡。

按照本区财政管理体制结算，区本级收入总量 2559902 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8070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5%。加上解上级支出 837 万元、调出资金 765206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74000 万元及结转下年支出 339155 万元，区本级支出总量 2559902 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平衡。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80704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

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96540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66147 万元、土地开发支出 55256 万元、城市建设支出 293450 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85911 万元、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支出 546 万元、廉租住房支出 386 万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4844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34414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4331 万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6000 万元；各类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6366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8806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295 万元；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370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582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为保持经济社会平稳运行，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下达我区新增债券和再融资债券 146000 万元，根据《预算法》规定，我们编制了《青浦区 2023 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经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查批准。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预算数与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调整预算数有差异，主要原因是各镇经镇人大审查批准后政府性基金预算发生调整。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1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3%，主要是区属公司按规定应上缴的 2022 年度净利润不及预期。加上年结转收入 4254 万元和转移支付收入 61 万元，

全区收入总量 7501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72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8%，主要是由于通过减少支出平衡短收，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00 万元、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支出 3942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14 万元、转移性支出 2268 万元。加上结转下年支出 277 万元，全区支出总量 7501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平衡。

4. 地方政府债务有关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本区政府债务余额 129984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688785 万元；专项债务 611056 万元。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下达我区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490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702000 万元；专项债务 788000 万元。

（二）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根据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区人大财经委的审查意见，按照“健全现代预算制度，优化税制结构，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的要求，我们把党中央、市委的决策部署和本区实际情况紧密结合，对标对表挂图作战，切实做好“以政领财，以财辅政”，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进一步加强财政保障能力，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扎实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推动我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1. 坚持“聚财有方”，全力推动经济发展提速升级

一是切实加大收入组织力度。锚定月度、季度、半年度、年

度收入目标，多部门联动扎实做好收入分析预测，科学研判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和财税政策调控等因素对财政收入的影响，深化夯实财政收入基础，坚持重点税源建设和非税收入征管并举，确保应收尽收。二是**全面贯彻减税降费要求**。全面落实一系列聚焦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减轻实体经济负担、增强科技创新能力等方面减税降费举措，切实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三是**充分发挥政策引导效应**。开展产业专项财政政策评价工作，紧紧围绕本区十四五产业发展规划总体要求，提出政策评价方案优化调整思路；围绕本区“三大两高一特色”的新一轮主导产业发展体系，加大产业专项资金保障力度，2023年产业专项资金投入7.3亿元。四是**用好用足上级资金支持政策**。积极配合做好市级土地出让收入新城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拨付等工作，向上争取资金1.4亿元；积极开展政府新增债券需求申报及发行工作，申报发行2023年新增债券8.8亿元，其中一般债5.6亿元，专项债3.2亿元。五是**持续发力优化营商环境**。稳步有序开展“批次贷”业务，积极宣传着力扩大“批次贷”覆盖面，有效发挥金融支持作用，帮助本区企业减负纾困。2023年全年“批次贷”担保业务共发放贷款24.0亿元，拨付担保费补贴790.3万元。

2. 坚持“用财有效”，全力推动社会民生提优补短

一是**坚决贯彻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把更多财政资源腾出来用到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加强对年度重大战略任务的资金保

障。二是**加强落实各项社会事业政策**。高度重视社会事业发展，将医疗卫生、教育、就业等社会事业摆在突出位置，加大资金保障力度。支持红房子医院开办，落实基层卫生医疗体系建设资金保障；落实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要求，推动我区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落实支持用人单位稳岗扩岗，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三是**扎实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将解决“三农”问题作为重中之重，持续加强乡村振兴资金保障，适当提高农村生活困难户帮扶和三峡移民收益分配标准。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研究制定收益调节金征收和使用实施细则，将征收的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集中用于农民集中居住、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等方面。四是**着力强化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以重点民生项目为抓手，提升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管理水平，不断攻坚“两旧一村”改造、示范区线建设、青浦新城中央商务区建设等重大项目执行，推进形成实物工作量，有效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五是**全面夯实直达资金惠企利民**。加强直达资金分配、拨付、使用全过程动态监控，确保惠企利民政策加速落地生效，有效发挥强基层、惠民生、促发展的作用。2023 年共收到新增中央直达资金 12.4 亿元，全部完成分配，支出进度 99.0%，主要用于养老、就业、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基本住房等基本民生领域。

3. 坚持“持财有道”，全力推动现代财政走深走实

一是**调整完善区与镇（区属公司）超收激励机制**。持续跟进区与镇（区属公司）财税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情况，加大对镇（区

属公司)倾斜力度,形成《关于进一步深化完善区与镇(区属公司)财税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青府办发〔2023〕33号)。进一步理顺镇(街道)与区属公司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在摸底调研、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研究拟写关于镇(街道)与区属公司财税分享(保障)机制的建议。

二是落实完善区对镇转移支付制度。落实《2022年区对镇财政转移支付分配方案》要求,制定《2023年区对镇财政转移支付方案》,研究建立转移支付分配系数与各镇财力困难程度挂钩机制。会同相关部门研究拟定实施第四轮青西三镇直补政策方案,进一步发挥直补政策在统筹区域发展上的积极作用。

三是推动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财税政策。按照已出台的《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跨区域财税分享操作规程(试行)》和《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水乡客厅共同账管理办法(试行)》,做好2021年、2022年财税分享与共同账数据统计确认工作,落实2023年先行启动区财政专项资金区级承担部分3.9亿元上解,加大先行启动区内青浦区重点项目资金拨付及监管力度。

四是深化落实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贯彻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和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决策部署,协同推进政府采购一体化发展。牵头召开长三角政府采购领域案例分享会,共同提高示范区政府采购行政执法水平。继续落实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工作、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要求。

五是有序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研究拟定《青浦区预算管理一体化

系统全面推广实施方案》，实现基础信息管理、项目库管理、预算编制、预算批复、预算调整和调剂、预算执行、会计核算、决算和报告等业务管理环节整合。贯通市、区、镇各级财政预算管理业务，形成顺向环环相扣的控制机制和逆向动态可溯的反馈机制。

4. 坚持“理财有章”，全力推动财政监管提质增效

一是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持续迈步绩效目标评审，对当年 10 个因新增或调整政策而需要调增预算的项目纳入财政评审，评审结果作为调整预算的依据；年中选择 39 个预算金额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经常性项目纳入财政评审，作为 2024 年预算编制“一上”阶段部门项目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在 2024 年预算编制“一上”初审的基础上，选取 86 个初审判断项目立项依据不够充分的、经费需求较上年有较大增长且测算依据不够充分的、经费安排存在争议的项目组织绩效目标重点评审。全年绩效目标评审项目申报金额 12.4 亿元，核减金额 3.3 亿元，核减率 26.3%。组织开展成本预算绩效试点，区级在重大项目、民生保障、城市运行和行政运行等重点领域选择 6 个项目开展试点，涉及预算金额 5.9 亿元，初步降本金额 0.8 亿元，降本率 13.4%。

二是切实加强财会监督管理。积极落实区审计局对本区 2022 年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整改要求，确保所有问题整改到位。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的通知》和《上海市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要求，聚焦

财经纪律方面八大类重点问题开展自查、复查，结合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及发现的问题，进一步规范完善财政管理，促进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三是**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以 2022 年度内控报告编报工作为抓手，通过对本区街镇政府部门资金、资产、资源内控管理建设实施情况开展调研，重点聚焦资产管理、合同管理、采购管理、建设项目管理等业务流程，梳理总结共性问题，提出有效整改措施，进一步提高街镇内控建设工作质量。四是**强化财政运行风险防控**。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健全全口径政府性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建设，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做好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工作。切实增强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加强风险源头管控，持续巩固隐性债务清零成果，坚决遏制隐性债务新增。五是**深入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根据有关部署，紧紧围绕预决算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细化程度、公开方式，以及财政收支的真实性等方面，持续纵深推进财政信息公开，确保财政资金在阳光下运行。

回顾过去一年，在区委统揽全局、正确领导下，区人大、区政协监督支持下，各位代表、委员关心帮助下，我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保持了财政收支平稳运行。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当前财政工作面临的问题与挑战：一是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国家持续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增长阻力较大，收入结构也有待于进一步合理完善，同时涉及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民生保障等刚性支

出持续上涨，财政运行在一段时间内将持续保持“紧平衡”状态；**二是**我区作为一系列重大战略集中承载地，财政政策、资金的支撑和保障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成本绩效理念还需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刚性约束还需进一步增强。

士不可不弘毅，任重而道远。2024年，我们将克难奋进、承压前行，切实扛起落实国家战略任务的使命和责任，推动全区经济发展逆风破局，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助力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实现财政改革再谱新篇。

二、2024年预算草案

2024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实施“十四五”战略规划的关键一年，更是青浦加快建设战略赋能区，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奋进之年。要聚焦党的二十大对现代化建设的部署，积极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将财政工作放在青浦全面推进现代化建设大局中谋划、部署、推动，为青浦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本区财政工作和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讲话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工作要求，按照市委全会、区委全会决策部署，落实巡察、审计等整改要求，精准施策、统筹安排，进一步在“提质增效”“更可持续”上下功夫，提高财政

资金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全力保障本区重大战略实施及重点领域支出。一是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党政机关牢固树立习惯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聚焦保障重点支出。二是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综合平衡各类财政资金、部门和单位资金以及各类存量资金。三是筑牢预算管理基础，整合区级专项资金，规范区对镇转移支付，细化完善预算项目库，健全预算约束机制。四是推动预算管理提质增效，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落实巡视、审计和人大等整改要求，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

根据《预算法》规定，各级预算应当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充分考虑 2024 年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跨年度预算平衡的需要，参考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有关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和本年度收支预测，本区“三本预算”统筹安排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

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35160 万元，较上年增长 5.0%，加上级补助收入 820365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87202 万元、调入资金 64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75143 万元，全区收入总量 4418510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08639 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 184871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5000 万元，全区支出总量 4418510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按照本区财政管理体制结算，区本级收入总量 3514268 万

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04397 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 184871 万元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5000 万元，区本级支出总量 3514268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1）主要收入项目安排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预期指标，2024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项目指标安排如下：税收收入 1996488 万元，其中：增值税 760000 万元、企业所得税 289000 万元、个人所得税 174500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85000 万元、房产税 115000 万元、其他各税 572988 万元；非税收入 438672 万元。

（2）区本级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

教育支出 398863 万元，主要安排各类教育事业发展支出，如新开办学校和扩班经费、民办教育、教育保障管理、免费教育及帮困助学、课程开发与建设、教育综合改革、设施设备购置、学生活动和社会实践、师资师训、研修基地等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92677 万元，主要安排产业发展、社区科普等支出，如张江专项资金、科技企业扶持资金、十二五城市图像监控系统、老旧小区视频监控、信息化项目资金等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789 万元，主要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等管理事务支出，如社会救助救济资金、征地养老、老年人综合津贴、人才发展、促进就业、万人就业、公益性岗位补贴、残疾人福利、残疾人就业、盈浦养护院新建等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263970 万元，主要安排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公立医院标准化工作量补偿、专用仪器设备购置、计划生育管理和帮扶、红房子医院双向合作共建、中山医院管理费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69370 万元，主要安排旧住房综合改造专项补助、廉租房租金补贴、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不动产登记全网通服务等支出。

农林水支出 332736 万元，主要安排农业、林业、水利等管理事务支出，如水利建设专项补助、林业建设专项补助、村级经费保障、农业绿色生产发展专项补贴、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泥）处理处置、农村综合帮扶、土地流转、都市现代农业发展、农业保险、河道长效管理等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914 万元，主要安排文化、旅游、体育等管理事务支出，如公共文化发展、移动媒体业务、文化建设与服务、文旅资源促进、文化活动、公共文化配送等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09360 万元，主要安排制造业、工业信息、中小企业等方面的产业发展专项扶持、青发创投基金、排水补贴、自来水原水补贴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8509 万元，主要安排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联合国（亚洲）服务知识分享与能力建设中心等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19910 万元，主要安排水固废土壤环境污染防治、环境监测管理、农作物秸秆补贴资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

统长效管理养护等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721727 万元，主要安排社区管理和公共设施等事务支出，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轨交运营收支缺口补偿、路灯照明等市政设施运行、市政道路养护维修、垃圾分类及环卫管理、社区平安建设等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224993 万元，主要安排农村公路养护维修等支出，如公共交通专项补贴资金、农村公路养护及维修、区管公路养护及维修、水上搜救体系建设等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161816 万元，主要安排公安、司法等政法部门管理事务支出，如进博会配套项目资金、分局新建派出所开办、监所管理运行、交通管理、警用设备购置、安保经费、办案经费等支出。

预备费 90000 万元。根据《预算法》规定，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上述各类支出与上年变动情况及具体项目，详见《区本级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4 年预算（草案）》和《青浦区区级各部门 2024 年部门预算》。

按照中央、市委和区委有关厉行节约的要求，进一步严格控制“三公”经费。2024 年区本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用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542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680 万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117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2900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 669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增加 57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安分局集中购置的执法执勤车辆按规定更新，导致公务用车购置费较上年增加 616 万元。

（3）区对镇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区对镇转移支付 177073 万元，增长 5.4%，其中：生态补偿转移支付 104115 万元，增长 9.3%。重点投向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社区管理、文化体育、城市维护、农业等领域，加强区财政对基本公共服务的投入力度，提高各镇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缩小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的财力差异。同时，进一步调整优化转移支付结构，保障各项重点工作有序推进。

2.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4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2990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884 万元和动用上年结转收入 606009 万元，全区收入总量 1938793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05221 万元，加上解支出 3901 万元及结转下年支出 229671 万元，全区支出总量 1938793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按照本区财政管理体制结算，区本级收入总量 1496774 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24959 万元，加上解支出 3901 万元及结转下年支出 167914 万元，区本级支出总量 1496774 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24959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

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87091 万元，包括征地拆迁补偿支出 598500 万元、土地开发支出 39900 万元、城市建设支出 272177 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88003 万元、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5 万元、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41048 万元、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9675 万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7763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35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1570 万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8500 万元；各类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563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7839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143 万元；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253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771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60 万元和上年结转收入 277 万元，全区收入总量 3108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468 万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21 万元、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支出 931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16 万元，加上转移性支出 640 万元，全区支出总量 3108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三、切实做好 2024 年财政工作

2024 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讲话精神，严格

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工作要求，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为青浦的全面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保障。紧密结合“十四五”规划，严格按照本次会议要求和区委、区政府安排部署，充分发挥重大战略赋能效应，加快政策红利释放；加强财政资金保障，稳步推进经济发展；优化支出结构，加大财政重点支出管理；深化财政改革，不断调整完善财政政策，推动全面跨越式高质量发展。

（一）锚定目标、精准施策，抓准战略赋能“关键点”

一是推动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创新发展。持续优化完善“投入共担、利益共享”财税分享管理机制，配合示范区执委会落实落细共同账管理工作，认真做好水乡客厅区域新设企业、跨区域共投共建企业税收收入、财力留存、项目支出统计工作。持续落实第二轮先行启动区专项资金投入，修订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根据执委会下年度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扎实做好资金保障工作。**二是提升虹桥国际开放枢纽辐射能级。**全力做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经费保障工作，持续放大进博会平台作用和溢出带动效应。进一步发挥虹桥商务区专项资金引导和带动作用，持续推动青浦片区优化规划布局和区域功能，集聚高端产业和高端人才，完善公共设施和公共服务，提升生态环境和区域品质。持续做好虹桥国际开放枢纽专项债需求排摸、申报发行等工作，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推动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三是赋能青浦新城功能打造。**立足新城资源禀赋，聚焦“一个中心、三个片

区”规划建设，抓住新城建设功能导入和产业发力契机，科学配置资源要素，加强土地收储资金保障，全力做好新城中央商务区、G318 沪青平公路拓宽改建、外青松公路功能提升、生物资源化利用中心建设等重大项目资金保障。用好用足市级支持政策，积极配合做好市级土地出让收入新城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拨付等工作，为青浦新城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建设发展赋能增效。

（二）政策引导、蓄财聚能，当好经济发展“助推器”

一是正确把握经济形势，促进税源健康发展。充分认识当前经济运行对财政收入的影响，深入分析明年经济形势，加强重要行业 and 重点区域税源情况动态跟踪和分析预测，落实企业“服务包”制度，着力完善我区财源建设工作。**二是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增强市场主体活力。**财政政策精准聚焦开辟新领域新赛道，围绕发展“大数字、大健康、大商贸”战略目标，全力推动数字产业强链延链，培育数字经济新动能，加速构建特色产业体系，借助战略契机和区位优势，鼓励和引导优质企业落户落地，培育一批新的财力增长点。**三是建立非税收入拓展机制，保障非税收入稳定增长。**完善非税收入管理，密切跟进土地出让进度，保障非税收入来源。组织开展已储、在储土地现状排摸，引导各镇加强储备地块有效管护，组织开展储备地块合理利用，确保非税收入应收尽收。研究完善各镇（区属公司）非税收入统计预测及动态分析，加强非税收入收缴监督管理，确保应收尽收，实现非税收入增长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三）聚焦重点、务实为民，织密民生保障“防护网”

一是全面落实社会事业支出保障。深入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紧紧抓住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持续做好教育支持、医疗卫生、促进就业、养老服务等民生保障工作，贯彻落实社会事业领域各项政策，确保各类保障金、救助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切实兜牢民生底线，不断增进人民福祉，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二是用心推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持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助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不断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不断完善农业水利资金保障政策，巩固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日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不断夯实乡村振兴战略。守牢粮食安全底线，强化储备粮收购、储存、轮换环节等全过程监管，从源头上确保粮食安全。**三是全力促进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聚焦重大战略部署和区级重大项目，落实城市综合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和重大公共事件等重要领域关键环节资金保障，促进城乡要素双向流动，推动城乡全面融合、共同繁荣。加快推进“两旧一村”改造工作，切实保障老城厢旧区改造，着力助推城市更新步伐。

（四）守正创新、统筹协调，把稳财政改革“方向盘”

一是建立健全现代预算制度。统筹做好 2024 年预算调整、2025 年预算编制工作，建立健全预算编制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相结合机制，加强对存量资金的消化、统筹和整合，有效减少财政资金结转沉淀；加强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努力实现用款

需求与年度预算安排的精准匹配；加快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推广实施，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管，对问题早发现、早介入、早处置；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债券带动扩大有效投资、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的重要作用，同时加强全口径债务跟踪监控，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

二是深化完善财政体制改革。持续跟进区与镇（区属公司）财税超收激励机制调整的落实情况，积极开展政策跟踪评估，为下一步政策落实兑现总结分析打好基础；完善镇（街道）与区属公司财力分享机制，进一步理顺镇（街道）与区属公司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确保区、镇（区属公司）财政平稳运行；深入推进镇财区管改革，加强区财政对镇级财政预算安排的指导，探索建立镇级预算区级审核制度，建立健全镇级预算执行预警提示机制，加强镇级“三保”支出保障力度；进一步完善区对镇转移支付体系，优化转移支付结构，探索设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确保共同财政事权履行到位，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

三是全面推进财政运行降本增效。进一步落实厉行节约要求，牢固树立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理念，健全过“紧日子”制度，严格过“紧日子”执行，强化过“紧日子”监督。加强经常性项目中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评审；严格审核控制会议、宣传、课题研究等一般性支出；除国家批准的重大活动以外，坚决杜绝擅自举办大型节庆、论坛等活动，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狠抓财政管理改革，提升财政治理效能，在成本绩效试点基础上全面推开成本绩效管理改革，将成本意识贯穿于政府管理履职的

全过程。聚焦政府投资项目评价、预算部门整体评价和政策目标评价纵深推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着力构建完善“预算申请问成本、预算安排核成本、预算执行控成本、预算完成评成本”的成本预算绩效管理体系，逐步实现部门全覆盖、政策项目全覆盖、结果运用全覆盖“三个全覆盖”，进一步推动财政资金运行提质增效。

各位代表，2024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上海市第十二次党代会、青浦区第六次党代会、区委六届历次全会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攻坚之年，更是青浦加快建设战略赋能区，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奋进之年，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区政协和社会的指导监督，以坚定的信心、顽强的斗志、务实的举措，加力提效深刻践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以赴与新时代同行，在新时代建功，为加快建设现代化枢纽门户和新时代幸福青浦而不懈奋斗！